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洛升”)、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公司股东临海洛升、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行使公司重大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自公司上市以来,经营稳定,发展态势良好,已达成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预期效果。2022年4月,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广昌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临海洛升已完成解除注销,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临海洛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按照出资比例过户至全体合伙人名下,临海洛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高远夏、郑国富已退休数年,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各方共同协商,临海洛升、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决定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经协商一致,就各方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告终止,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1.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原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1.3 各方确认,在各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了该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对该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讼或主张。

第二条 协议生效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高献国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1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6%,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临海洛升	68,627,720	11.64
2	高献国	27,707,396	4.70
3	高峰	11,788,562	2.00
4	高远夏	6,639,529	0.96
5	高强	2,106,527	0.36
6	郑国富	120,017,256	20.36
	合计	120,017,256	20.36

注:因临海洛升已完成企业解注销,主体资格丧失,其持有万盛股份68,627,720股,持股比例11.64%,将按照股权转让给全体合伙人,临海洛升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临海洛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所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合并计算持股比例,12个月后不再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三、相关承诺

1.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签署《终止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各方共享减持额度,在持股比例合计超过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持股比例合计低于5%时,自持股比例降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在上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减持时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减持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4)高献国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洛升”)、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的通知。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洛升”)完成解注销,上述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临海洛升所持万盛股份的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临海洛升的《关于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注销及相关事宜的公告通知》,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除临海洛升并进行清算,目前已取得临海洛升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临海洛升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7527002W,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伏龙小区G-3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献国,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止本公告日,临海洛升持有公司股份68,627,72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临海洛升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注销临海洛升,并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临海洛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临海洛升的出资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期限	分配公司股份数量(股)	分配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高献国	18.17	万盛股份	12,471,938	2.12
2	周立平	22.23	万盛股份	6,390,889	1.42
3	程峰	11.23	万盛股份	7,784,822	1.31
4	程国洪	12.25	万盛股份	15,252,652	2.89
5	高强	5.61	万盛股份	3,852,306	0.68
6	高远夏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7	王亚娟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8	郑国富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9	朱立波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10	吴冬梅	5.28	万盛股份	3,623,544	0.61
11	余乾虎	2.67	万盛股份	1,839,078	0.31
12	徐永祥	3.67	万盛股份	1,069,546	0.17
	合计	100		68,627,720	11.64

注:本次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和在数值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本次临海洛升解除清算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临海洛升	68,627,720	11.64%	0	0.00%
2	高献国	27,707,396	4.70%	40,179,324	6.81%
3	周三昌	9,313,308	1.58%	17,704,188	3.00%
4	高峰	11,788,562	2.00%	19,493,164	3.21%
5	高强	2,106,527	0.36%	15,252,652	2.59%
6	高远夏	2,106,527	0.36%	9,567,322	1.61%
7	王亚娟	5,639,120	0.96%	9,383,073	1.57%
8	郑国富	2,104,389	0.36%	6,727,500	0.97%
9	郑国富	4,148,522	0.70%	7,722,066	1.26%
10	朱立波	2,083,616	0.35%	5,707,380	0.97%
11	吴冬梅	3,534,663	0.60%	7,158,404	1.21%
12	余乾虎	1,075,900	0.18%	2,906,978	0.49%
13	徐永祥	2,023,068	0.34%	3,029,613	0.51%
	合计	140,162,644	23.77%	140,162,644	23.77%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数已于2022年7月8日的持股数据测算所得。

三、相关承诺和说明

1.临海洛升全体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14日签署《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人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临海洛升在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关承诺。

(2)临海洛升将其持有的相应万盛股份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人的股份,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人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超过5%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全体合伙人从临海洛升过人的股份自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合并计算,在持股比例低于5%时,自持股比例降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计划符合(1)、(2)项规定,本人承诺在承诺期间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放弃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目前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其目前持有的过入股份的比例享有。

(3)本人未擅自履行承诺事项,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自愿承担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海洛升)、《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

4.本次权益变动的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义务;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2,63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与上述回购资金总额相比增加17%,回购均价为每股10.13元/股,最高价为9.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6.98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在前述相关期间内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进展情况公告义务;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2,63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与上述回购资金总额相比增加17%,回购均价为每股10.13元/股,最高价为9.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6.98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在前述相关期间内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4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

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9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龙湖水电站)全部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公司”)的报告,韩江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龙湖水电站)第四台机组于2022年7月17日成功并网。龙湖水电站共四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200MW,已全部并网发电。该水电站全部并网发电对公司及韩江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7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光谷环保”)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